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或“公司”）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22.9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88.00元。共计募集资金1,428,160,800.0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税款5,569,827.12元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335,330,348.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08,998,865.0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2]7021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9,661.01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7,694.5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2,816.08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87,464.2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283.05
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33,533.03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7,360.37
本年度使用金额	32,300.65
临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3.81
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转出	3.2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其他	3,829.5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694.52

注1：上述“直接支付发行费用”仅包括主承销商在划入公司账户前已扣除的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92,830,452.00元。上述“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括使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以及超募资金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用于首次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331,482.94元。

注2：上述“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转出”主要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剩余余额转出，已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3：本报告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下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20508410503	8,259,647.65	使用中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099	26,243,192.45	使用中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0170122000251065	42,336,198.24	使用中
上海毕路得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3101040160002225123	106,120.66	使用中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938738	-	2025年11月13日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4-041）。

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告编号：2025-08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元。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8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2024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3日	2024年10月14日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	2025年10月15日	2026年10月14日	2025年10月15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3,786.00	2025年1月1日	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	0.00	2.1%	164.98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53.91	2025年1月1日	2025年9月23日	2025年9月23日	0.00	2.1%	77.05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9,280.00	2025年1月1日	2025年3月10日	2025年3月10日	0.00	2.1%	36.31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25,464.27万元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公告编号：2024-042）。

截止2025年12月31日，上述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25,464.27万元公司已全部使用完毕。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9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流	25,464.27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30日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超募资金专户余额为42,336,198.24元，其中浙商银行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25年11月13日注销。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告编号：2025-073）。

2、募集资金冻结事项

2025年度，公司存在小金额募集资金被司法冻结情形，公司因劳动人事纠纷导致于浙商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中被司法冻结3,700.14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部分资金已解除冻结。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毕得医药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9月29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300.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9,661.0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药物分子砌块区域中心项目	生产建设	-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9,160.59	27,803.80	-196.20	99.30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项目	生产建设	-	7,435.61	7,435.61	7,435.61	2,773.71	5,132.30	-2,303.31	69.02	2026年10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	8,000.00	8,000.00	8,000.00	-	8,047.63	47.63	100.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补流还贷及回购	-	87,464.28	87,464.28	87,464.28	20,366.34	88,677.28	1,213.00	101.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899.89	130,899.89	130,899.89	32,300.65	129,661.01	-1,238.88	99.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主要原因系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统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注2：募投项目“超募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包含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实际投资金额包含上述发行费用的支付金额，因此“超募资金”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承诺投资金额。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8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的规定，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77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7.3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864.27万元。

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2月19日出具的《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454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77,887.36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9,023.09
二、募集资金净额	68,864.27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0.2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和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尚未完成置换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2,570.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71,435.45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12月19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	361087091305	714,354,454.53	使用中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营业部	86041110001250353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支行	39062001040012307		尚未使用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15008888887758		尚未使用
合计			714,354,454.53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由于公司2025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于2025年12月19日到账，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募集资金尚未投入募投项目使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与公司整体业绩相关，项目完成后将极大促进公司的研发能力，项目本身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通过提升公司的整体设计研发能力，丰富产品的研发管线，促进公司产业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从而间接提高经济效益。

（二）募投项目及发行费用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165.38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65.3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1	年产600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27,500.00	25,500.27	989.26	989.26
2	年产600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26,000.00	19,364.00	2,042.20	2,042.20
3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24,000.00	24,000.00	1,133.91	1,133.91
合计		77,500.00	68,864.27	4,165.38	4,165.38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资金尚未实施置换。

2、2026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在经过相关审批程序后，预先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健信超导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针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募集资金总额	68,864.2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00套无液氦超导磁体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7,500.00	25,500.27	25,500.27	0.00	0.00	-25,500.27	0.00	202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600套高场强医用超导磁体技改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26,000.00	19,364.00	19,364.00	0.00	0.00	-19,364.00	0.00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超导磁体研发项目	研发	不适用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0.00	0.00	-24,000.00	0.00	2032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77,500.00	68,864.27	68,864.27	0.00	0.00	-68,864.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4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33,600,068.73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以总股本167,680,000股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304,000.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67.0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0,304,000.00	19,999,612.80	19,999,612.8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084,240.38	55,783,948.75	48,734,681.4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3,600,068.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0,303,22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59,867,623.5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90,303,225.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50.8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86,559,635.0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455,394,466.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5.9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5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确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系出于维持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董事许建益先生对议案回避表决，其余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建益先生、姚海锋先生、郑杰先生、许卉女士、赵吉明先生、项超麟先生对议案中相应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磁钢等原材料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4,004.86	采购需求变动
采购筒体等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宁波仝川	2,500.00	1,655.21	采购需求变动
采购机械件等原材料、采购骨架焊接等委托加工服务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1,500.00	1,071.46	采购需求变动
采购机械件等原材料	慈溪锐涵	5.00	3.98	/
采购包装箱等原材料	宗汉成宝	35.00	29.84	/
销售磁体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700.00	106.73	业务发展不及预期
合计		11,040.00	6,872.08	/

备注：

（1）上述金额为未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宁波仝川包括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

（3）慈溪锐涵包括慈溪市锐涵机械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多辉机械配件厂；

（4）宗汉成宝包括慈溪市宗汉成宝木器加工厂、慈溪市宗汉聚达木器加工厂及慈溪市宗汉聪娣五金商店。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磁钢等原材料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	12.56	886.30	4,004.86	9.49	采购需求预计增加
销售磁体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800.00	3.11	0.00	106.73	0.18	预计柏尔特业务需求增加较大
采购筒体等原材料、采购委托加工服务	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00.00	5.69	484.63	1,655.21	3.92	采购需求预计增加
采购机械件等原材料、采购骨架焊接等委托加工服务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1,600.00	3.79	394.06	1,071.46	2.54	采购需求预计增加
合计		11,000.00	/	1,764.99	6,838.26	/	/

备注：

（1）上述金额为未含税金额，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竺晓东
注册资本	109,904.1051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民安路34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模具制造；试验机制造；3D打印基础材料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大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资产总额107.64亿元、净资产62.17亿元； 2025年营业收入54.64亿元、净利润3.31亿元

2、关联关系：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二）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建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同胜路90号A区东侧
经营范围	医疗器械及相关零部件的制造、销售、进出口业务、售后服务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股东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资产总额915.55万元、净资产695.2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52.97万元、净利润-55.26万元

2、关联关系：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持有其51.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董事、总经理姚海锋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杰担任其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柏尔特医疗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吉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6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亿健康产业园17号楼＜1-2＞
经营范围	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徐蕾、严立波、余爱华、周红芬、陈科迪、严立奎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资产总额1,897.85万元、净资产425.5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877.64万元、净利润136.80万元。

2、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妹夫之子严立波持有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16.50%股权，许建益妹夫之侄严立奎持有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7.56%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四）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建华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9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亿健康产业园17号楼＜3-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钢压延加工；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资产总额1,490.64万元、净资产-55.39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53.00万元、净利润-17.84万元

2、关联关系：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系宁波仝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仝杰机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五）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余爱华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亿健康产业园17号楼＜1-1＞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配件、金属制品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	严立波、余爱华、周红芬、陈科迪、赵钢科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资产总额1,807.32万元、净资产694.35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1,327.94万元、净利润97.62万元。

2、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建益妹夫之子严立波持有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35.00%股权，许建益妹夫之外甥赵钢科持有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8.75%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宁波睿翎机械有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均具备较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包括采购磁钢、筒体、机械件等原材料，采购骨架焊接等委托加工服务，销售磁体、配件及相关服务。交易定价政策严格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订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是公司合理配置和利用优质资源，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及董事回避了表决，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将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19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2025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职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3月6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何林飞，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容百科技、江苏华辰、浙富控股、如通股份、米奥会展、瑞芯微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斐，201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健信超导、容百科技两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智春，2008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均普智能、东方明珠、九州一轨、汇成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情况：2025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5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5万元）。2026年，公司将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存在违反相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审计工作。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作为公司上市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688805　　证券简称：健信超导　　公告编号：2026-020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
1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2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3	《子公司管理制度》	制定	否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修订尚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定及修订后的公司治理制度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宁波健信超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